

ICS 03.080.99

C51

备案号: 49544-2016

DB32

江苏省地方标准

DB32/T 2933-2016

农村（村庄）绿化管理与养护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ural (village) greening

2016 - 04 - 20 发布

2016 - 06 - 20 实施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基本要求	1
4 设计和种植	1
5 养护	1
6 质量目标	2
7 人员	2
8 档案	2
9 考核	2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靖江市质量协会、中共靖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靖江市农业委员会、靖江市环境保护局、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艳、王加倩、黄麟、张燕、陶坤林、仲秀林、刘武松、侯月丽。

农村（村庄）绿化管理与养护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（村庄）公共绿化的基本要求、设计和种植、养护、质量目标、人员、档案和考核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村（村庄）绿化管理与养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
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DB32/T 1447 村庄绿化技术规程

3 基本要求

- 3.1 应遵循以人为本、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、景观优美、效益兼顾的原则。
- 3.2 交通干线、旅游干线两侧和重要景区景点周边村庄以及历史文化名村的绿化，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- 3.3 村域内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，无滥伐、滥采、盗挖现象。
- 3.4 宜利用现有条件，对村口、宅旁、水旁、路旁等公共活动空间进行绿化美化。庭院绿化由村民自行管理，房前屋后的绿化宜引导村民自行管理。

4 设计和种植

应符合DB32/T 1447相关规定，树种多样、搭配合适、四季有绿、密度适宜，与村庄风貌相协调。宜优先选择本地适生树种，适度搭配常绿和乔木树种。

5 养护

5.1 整形修剪

应根据植物生长状况，对其形态及病虫枝、枯枝等进行整形修剪。行道树的树冠应与架空线、庭院灯、变压设备保持安全距离。

5.2 病虫害防治

应根据不同季节、不同病虫害发生期及时防治。化学农药使用应符合GB 4285和GB/T 8321的要求。

5.3 施肥

应根据树种、树龄、生长期、肥源、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进行施肥，宜施有机肥。

5.4 浇灌与排水

应根据季节、气候、植物生长期、土壤墒情等因素安排浇灌与排水。

5.5 松土与除草

应根据土壤状况及时松土，并铲除恶性杂草及大型野草。其他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村容村貌的范围内。

5.6 补植与调整

应视植物的生长状况及时做好补植与调整。树木移栽、采伐（房前屋后零星树木除外）应报林业主管部门办理采伐许可证方可进行。

6 质量目标

6.1 村庄内部绿化宜乡土自然，绿化区域轮廓基本清晰、整齐美观，无残缺。

6.2 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0%，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85%，村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5%。

6.3 树冠基本正常，修剪及时，分枝点合适，枝条粗壮，无明显枯枝死叉。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%，绿地内无死树。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，叶片大小、颜色正常。

6.4 绿地应无明显杂挂物、堆物、堆料、搭棚，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。

6.5 绿化生产垃圾（如树枝、树叶、草屑等）、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。

6.6 树木病虫害发生率不超过 5%。

7 人员

7.1 应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绿化管护人员，明确责任。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。

7.2 管护人员应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，熟悉绿化相关的管理与技术要求。

8 档案

应建立绿化管护档案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记录、规划图、现状图、统计表等。

9 考核

应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绿化覆盖率、绿化景观、树种的选择和搭配、树木生长情况、病虫害防治情况等。